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7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2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18日營署綜字第09729214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農業處、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工務處、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高雄縣政府地政處、高雄縣燕巢鄉公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燕巢鄉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召集人：林委員靜娟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翁委員文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副研究員	林忠銘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	
高雄農田水利會	
台灣電力公司	李長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高雄縣政府工務處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黃國平
高雄縣政府地政處	
高雄縣燕巢鄉公所	許世新 許朝勝 許朝勝 許朝勝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邱均良 邱明煥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朝勝 許朝勝 許朝勝 許朝勝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審查意見：

- （一）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
- （二）有關本案開發位址是否合適一節，經經濟部工業局、高雄縣政府及燕巢鄉公所等機關代表均表示原則支持本案，惟仍請申請人參考各單位意見（詳附錄）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1、請加強說明本案選址理由，應包含鄰近工業區開發狀況及不適合本案進駐原因等。
 - 2、請補充本案如何降低鄰近噪音、交通、空氣等方面之衝擊。
- （三）依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本案基地被既有農路切割為兩區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工業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表示本案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98 條規定，得採一工業區方式報編，爰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得以一工業區計畫申辦，並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不受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6 點規定限制，惟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該二區塊間之人員及車輛動線、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均係以一整體計畫為整體規劃考量，又基地西側與北側部分最小寬度未達 50 公尺土地，經申請人說明係不規劃為建築用地，請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敘明。
- （四）依規範總編第 18 點規定，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應將其棲息地優先列為保育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北側發現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未來

擬將其棲息地轉移至南側基地之綠地，請申請人洽詢生態保育專家意見加強說明保育措施，包含主要棲地目前植物種分佈、如何誘導其棲息地轉移至南側之綠地及生態補償措施，或檢討綠地調整至北側基地可能性；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如下，請申請人確實遵照辦理。

- 1、開發區域並未位於依文資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2、開發單位於"辦理情形"中提出之"施工時相關保育措施"，請開發單位確實執行。
 - 3、施工前應針對施工人員進行"保育措施教育訓練"並要求其恪遵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不得獵捕、騷擾、虐待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
- (五) 請補充基地內現有水道分布圖及說明欲保留或廢除，其欲廢除水路者，應於核發雜項執照前完成廢水程序；另本案現有道路是否應予保留或依程序辦理廢改道，依高雄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本案基地內之現有道路未來如有規劃其他替代道路，縣府原則同意該道路辦理廢道，亦請申請人於雜項執照核發前完成廢道程序；又本案計畫將雨水排入安南段 126 及 130 號既設水路，仍請取得縣政府排水計畫原則同意文件，並請縣政府於未來雜項執照加強審查；另請取得廢水未排入農業專屬灌溉排水渠道系統證明文件。
- (六)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有關本案基地中夾雜非申請開發範圍土地，申請人皆依規定留設道路(南側基地 3.5 公尺道路、北側基地 8 公尺)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符合規範總編第 25 點規定，惟因而造成南側基地綠地被切割及是

否可滿足防災需求等問題，仍請再檢討說明，並建議申請人儘量將本案夾雜非申請範圍內土地一併納入本開發計畫，並取得該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權利證明文件；另基地西北側之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雖留設道路，並未將該道路其編定為交通用地，如申請人擬將其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確實維持西北側之非申請開發範圍土地之通行功能，請申請人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敘明，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七) 本案西南側有高壓電塔位於基地範圍內，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29 點規定，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另依臺灣電力公司代表會中表示，業管法令並無相關限制，惟如電力線下土地可規劃為綠地確較適宜。

(八)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會代表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

- 1、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僅限於周邊道路，仍請補充運送過程會利用之交流道服務水準分析資料。
- 2、補充說明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興建期程、開通後是否即使用該道路進出、是否留設停等空間。
- 3、本案規劃大型車輛未來沿中興路往南側方向運行，請具體落實。

(九) 本次會議議程資料問題（九）至（十六）未及於本次會議討論，將於下次會議優先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發言摘要

◎燕巢鄉公所：

中鋼構當初選址於本基地時，鄉民有諸多疑慮，經中鋼構多次協調溝通後，燕巢民眾多抱持贊同態度，且燕巢鄉有五所大學、四個都市計畫特定區，堪稱全國第一，按理本鄉應前途光明，惟事與願違，本鄉的發展仍停滯不前，有諸多因素，可能是發展皆偏於南側，與燕巢市中心有所區隔，要進入市區交通不甚方便，原本鄉民期望將行政區遷入至此，惟本案周圍有公墓包圍，西側又有角宿工業區，故不適宜做為行政中心。

至於大學城部分，當初由高雄縣政府提出，惟目前仍未公告實施，且燕巢鄉人口負成長，以經濟發展角度來看，本鄉條件良好，進步卻很緩慢，希望中鋼構來此設廠，將負面效應做好，正面方面期望增加就業機會、增加消費，本鄉樂觀其成。至於本案與大學城之地理位置，被公墓阻隔，所以要銜接的話有所困難，以燕巢鄉整體發展角度來看，應該不至於有很大的影響。

原燕巢都市計畫將燕巢鄉定位為文化之鄉，由於本鄉地理環境特殊，除四座泥火山群，還有台灣最古老的水庫-阿公店水庫，故本鄉宜朝向觀光方面發展，惟本鄉諸多發展計畫皆受到法令限制，且地方政府之權力有限，造成發展窒礙難行，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希望上級單位能多重視本鄉發展。

至本開發案位址究係合不合適，如本案經環保及交通單位審查通過，且中鋼構未來設廠可考量北側緊鄰榮民之家增設隔音牆，如未來中鋼構可以達成上述三項原則，本鄉表達支持立場。

◎燕巢鄉西燕村村長：

目前整體大環境狀況不佳，包含燕巢鄉人口負成長，且本案

位址並未有淹水紀錄，中鋼構來此設廠，如中央審查單位皆通過，希望中鋼構能儘快設廠，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達到就業及人口成長。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工業區，且依經濟部之大溫暖大投資計畫取得土地使用權，故經濟部工業局原則同意。

◎林委員靜娟：

本人除本案現地會勘外，亦曾因其他相關計畫多次至燕巢鄉，考量本案開發所帶動之正面影響外，其發展是否造成交通、空氣等負面影響，且本案基地面積達45公頃，又北側面緊鄰規模大且新設立之榮民之家，其開發應避免影響其出入安全；又會勘由高鐵站前往現地時，發現有許多小型傳統產業單一廠房，由鐵皮屋架設而成，其景觀及空氣衝擊雖然不大，如未來單一廠房興建數量日益增多之情況下，無整體規劃及控管得宜，勢必衝擊燕巢鄉之觀光發展條件，請申請人務必管制好景觀、交通、空氣之衝擊，並請申請人補充鄰近之工業區是否有合適本案進駐者、是否有其他區位得以取代本基地之開發，避免造成工業區過於零散之情形。

◎燕巢鄉公所：

本鄉有四個特定區，以鄉民的思維來說，似乎只是個大餅，其發展遙遙無期，又燕巢大學特定區，至目前為止仍無法通過，故本案開發案未來將結合角宿工業區，及南側之水泥工廠、化學工廠，做為一連貫之工業區，且本案位於全鄉中心點，以消費習

性來說，對於本鄉不無小補，仍期望中鋼構降低環境、交通負面效應，又燕巢鄉之工業區數量少、規模小，幾乎沒有整體規劃，產業要來本鄉發展，其實並沒有較合適區位，如本案開發位址遷移至岡山交流道，其消費習性又會遷移，故請委員納入考量。

◎高雄縣政府：

本開發案鄰近地區有七所大學，高雄縣政府計畫推動產、學能相互結合，並推動先進智慧型園區，善用七所大學人力資源優勢，將人才留在高雄縣就業，讓產業集結起來，增加產、學合作，並藉由本計畫，讓廠商注意到有高雄學園計畫及優勢的地點在此，未來將發展為高科技產業，並整合七所大學的實力，再藉由旗艦廠商的優勢，讓整體景觀及場地規劃有發展空間，所以就本案之開發以產業與文教的角度來衡量，並無不適合之情形。

另高雄縣政府金屬產業及鋼鐵產業成一聚落，中鋼構算是鋼鐵業之旗艦廠商，對產業上、中、下游之聯結，包含地方產業發展，想必有相當正面之助益，中鋼在此設廠，不管是稅收、研發部分，對下游廠商都有幫助，雖然燕巢鄉小型產業居多，期望未來中鋼到此設廠後，再加上高雄優勢的人力資源，達到產業創新，才能增加企業競爭力，縣府希望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再加上與大廠的連結，就能提高產業升級，故縣府對本案採支持的態度。

◎經濟部工業局：

高雄有其他工業區，包含路竹、岡山本洲工業區，其實當初中鋼構選擇燕巢鄉做為設廠位址，想必有一定的道理，因本案屬傳統產業，廠房較平面式、且生產線要長，所以基地最少要達到一定規模，因此鄰近之工業區不適宜的原因，要做詳盡分析，避

免委員質疑，故請申請人先分析就高雄附近是否仍有其他工業區可容納本開發案後，再說明為何會選擇本基地，另外請加強說明本工廠之性質，是否造成噪音、空氣、交通衝擊影響。